

#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448期  
今日8版2015年1月  
星期三  
农历甲午年十一月廿四

14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 ◆本报记者晏利扬 赵晓

污染物增量继续保持刚性增长、工程减排潜力不断减少、结构减排压力居高不下……重重困难面前,如何按时保质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

## ■突出攻难点 专啃硬骨头

岁末年杪,浙江治污减排工作突破连连。去年12月28日,国家“治太”重点项目、浙江省重点工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的城西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其先进的处理工艺使得出水水质高于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优于周边余杭塘河等河水水质。

今年1月4日,投资逾1.6亿元、采用活性炭工艺、单日深度处理工业污水达15万吨的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处理后的水质可达到地表水Ⅳ类以上标准……

这样的成绩得益于“五水共治”重点工程之一的污水处理厂减排工程。浙江省环保厅总量处负责人告诉记者,根据环境保护部与浙江省政府签订的《浙江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十二五”期间,浙江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要减少11.4%、12.5%、13.3%、18.0%,是全国污染减排任务最重的省份之一。

对此,浙江省高度重视,全面部署,制定了减排规划、计划,突出重点,狠抓污水处理、印染、造纸、电力、钢铁、水泥、畜禽养殖、机动车等“七厂一车”重点减排项目实施。截至2014年底,全省共有各类污水处理厂351座,总设计处理能力1202.7万吨/日,共建成污水主管网3.5万公里,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了全省建制镇全覆盖,并延伸到乡村。为深挖潜力,浙江省又实施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将太湖流域和钱塘江流域的污水处理厂提高到一级A

## ■指标资源化 市场来配置

经过102轮的激烈“厮杀”,浙江华德利控股集团最终以500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16.02吨化学需氧量排污权指标;

经112次竞价后,编号为K0591的竞拍人以412万元在绍兴市越城区首次网上司法拍卖拍得一笔废水排污权,折算成化学需氧量约为每吨78.5万元,创下浙江省排污权拍卖单价新高……

在浙江,环境资源已成为众多企业花大价钱争抢的紧俏商品。

记者了解到,自2009年被列入全国排污权交易首批试点省份以来,浙江省已基本构建完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体系,截至2014年底,全省累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金额达29.4亿元。

排污权指标紧俏了,如何给企业超总量排放再加上一道“紧箍咒”?

“要排污,先得充值刷卡。”浙江省环保厅总量处负责人告诉记者,截至目前,浙江

## ■减量定增量 倒逼来激励

以减量定增量保障减排,合理确定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增量指标安排向减排考核好的县(市、区)倾斜;

对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电镀、热电等重污染行业工业企业进行绩效评价,按吨排污权指标税收贡献,从大到小分行业进行“三三制”排序;

对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火电、热电、水泥等重污染行业排污权实行“只出不进”,项目新增排污权原则上实行同行业内部平衡替代制度……

日前,浙江省嘉兴市出台《嘉兴市深化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随之还出台了《嘉兴市环境资源要素指标化管理办法》等配套细则,引起了当地企业高度关注。

嘉兴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实施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就是要用市场化的手段来配置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资源要素。如对企业进行绩效评价的“三三制”排序,按行业排名前后分为鼓励类企业、一般类企业和其他类企业。排名前1/3的鼓励类企业,其年度减排任务为全市平均任务的80%,排名最前的10%的企业还可降到50%;一般类企业年度减排任务为全市平均任务;其他类企业年度减排任务为全市平均任务的两倍。

“通过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实行量

浙江给出的答案是,不等不靠,创新总量控制制度,大力推进工程减排,深挖管理减排潜力,加大污染整治力度促进结构减排。

记者日前从浙江省环保厅获悉,浙江省有望提前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向公众交出一份令人满意的成绩单。

排放标准,其他流域实施一级B标准。目前共完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38座、中水回用项目31个。同时,出台污水处理厂费用拨付与减排绩效挂钩的考核办法,切实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

水污染减排轻车熟路,大气污染减排却迂回曲折。

相较于“十一五”已实施的二氧化硫减排,“十二五”新增的氮氧化物减排可谓问题重重。2011年,浙江氮氧化物减量5.9万吨,成绩不小;一算增量,居然达6.5万吨,所有成绩化为乌有。“十二五”减排任务会因这一项拖后腿吗?

相关企业的脱硫脱硝是控制氮氧化物的有效途径。经过认真分析研究,2011年底前,在国家脱硝电价政策尚未出台的情况下,浙江省出台了脱硝补贴等7项措施加快电厂脱硝工作,省级财政投入专项资金补贴脱硝机组运行,并要求市级财政1:1配套。杭州市还出台脱硝补贴政策,市、县级财政补助比例达到70%。

一系列政策的实施,极大调动了企业脱硫脱硝的积极性。截至2014年底,浙江省提前1年完成全部68台省统调燃煤机组的脱硝改造,全部409台燃煤热电厂机组的脱硝改造,全部60条2000吨/日以上水泥熟料生产线脱硝等任务。全面落实环保电价政策,共拨付环保电价款约140亿元,扣减环保电价7240万元。

省财政已安排专项补助资金1.6亿元用于刷卡排污系统建设,全省已建成市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1730套。“不仅是水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要刷卡排污,火电等大气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刷卡排污系统也已建成,企业每个月要通过网上平台将其排污权指标充入卡内方能排污,一旦超量系统就会报警。”这位负责人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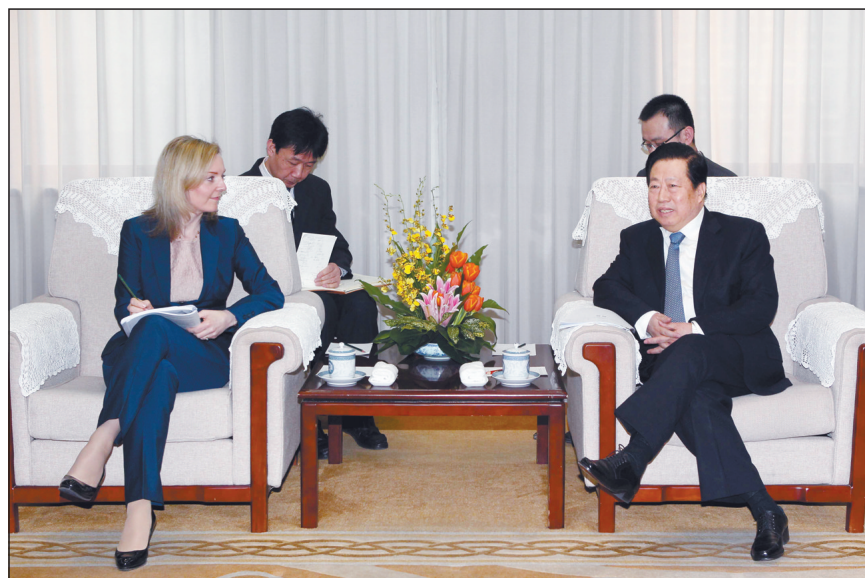
事实上,早在“十二五”初期,浙江省就在总结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刷卡排污等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由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环境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了建立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化管理、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产业转型升级总量控制激励、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等5项制度的要求,这些制度创新,促进了浙江省减排工作走向精细化、高效化、常态化。

化管理,以减量定增量,地方政府要为经济发展争取更多的主要污染物增量指标,就必须通过结构减排、管理减排、工程减排措施获得更多的减排量。这有利于激发地方政府积极性,形成地方政府主要领导算总账、定盘子、给政策、给资金,环保部门抓关停、抓督查、抓监管的新局面。”浙江省环保厅副厅长虞逸凌说。

目前,“以减量定增量”的排污权基本账户平台经过在嘉兴、绍兴、舟山3个市的试点,开始在浙江全省推广。省环保厅已向社会公布了8个重污染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各市、县(市、区)所涉行业的排序,各市、县(市、区)出台了以吨排污权税收贡献为基础的“三三制”激励制度,以排污权激励为核心的总量激励政策得到落实。新建项目总量削减替代制度全面实施,总量准入制度改革全面启动,具有浙江特色的总量控制制度体系已基本建立。

总量制度创新有力地推进了浙江污染减排进程。根据环境保护部的核定结果,“十二五”前3年,浙江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累计已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的90%、74%、99%、65%。按照2014年减排进展情况和2015年工作推进情况分析,浙江省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有望提前1年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氨氮和氮氧化物减排目标任务也有望提前完成。

## 周生贤会见英国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大臣



1月13日,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在北京会见了英国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大臣特拉斯女士。双方就共同关心的环保问题和中英环保合作交换了意见。

本报记者王亚京摄

本报记者童克非1月13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今日在北京会见了英国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大臣特拉斯女士。双方就共同关心的环保问题和中英环保合作交换了意见。

周生贤对特拉斯女士一行的来访表示欢迎,简要介绍了我国环境保护工

作的最新进展。他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新常态,中国将站在推进国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着力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四梁

## 规范实施限产停产 严惩超标超总量排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解读

## ◆本报记者刘晓明

2014年12月19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办法》要求各级环保部门严格按照程序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严惩超标、超总量排污行为。记者日前就《办法》的出台采访了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有关负责人。

中国环境报:请介绍一下《办法》出台的背景?

答:一是制定《办法》是环保部门依法行政的需要。《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立有效约束开发行为和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严格的法律制度是各级政府和部门实施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本前提和工作框架。新《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超标超总量排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这是新《环境保护法》赋予环保部门通过直接限制甚至停止违法排污者生产行为、督促其有效完成

污染整治任务的强力执法手段。如何指导各级环保部门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运用好这一手段,急需出台相关配套制度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尤其是要通过制度来明确、规范环保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具体行为和工作程序,使各级环保部门能够统一执法尺度,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将新《环境保护法》落到实处。

二是制定《办法》是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需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公众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各级环保部门环境监管的压力也越来越大。对于一些长期存在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甚至是有毒污染物等突出环境问题的排污者,环保部门仅靠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等行政执法手段已经力有不逮,需要进一步通过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的方式,迫使排污者自行整改,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方案,优化治污工艺或设备,从根本上解决超标、超总量排污的问题。因此,制定《办法》,可以使环保部门在面临难点问题,灵活运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手段,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推动环境监管工作。

三是制定《办法》是强化排污者环境保护责任的需要。根据国际通行的“污染者负担”原则,排污者是环境保护的直接责任主体,有义务改正其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行为,解决存在的环

### 烟囱林立 黑烟肆虐

## 哈尔滨“黑色紧箍”何时能破?

## ◆本报记者姚伊乐 邢飞龙

一年一度的哈尔滨冰雪节刚刚开幕,就被空气重度污染笼罩上了一层阴影。

记者日前在哈尔滨市暗访调查时看到,虽然大部分水泥、糖醇等高排放企业已经停产,但空气状况依然不佳。以市区为中心,周边天空上笼罩着灰蒙蒙的一圈尘雾,似乎一道黑色的紧箍牢牢扣在这座冰城头上。

记者在随机选取的区县调查时看见,许多供暖锅炉烟囱均冒着浓浓的黑烟,这些锅炉使用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和普通农户等,大部分锅炉附近的煤炭堆场没有任何遮盖,烟囱附近雪地上均覆盖着一层显眼的黑色粉末。而记者在全市范围内随机观察道路两旁的数十辆白色汽车表面,也均附着着黑色粉末。

自从2013年10月哈尔滨市出现“史上最严重雾霾”之后,采暖期的重污染季节就已经成为悬在冰城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冰城是否会变成另一座“雾都”,是哈尔滨面临的一场重大考验。

### 中心城区:锅炉烧散煤,黑烟呛行人

2014年11月中旬,有群众向环境保护部12369热线举报,反映“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君花园小区锅炉房烟囱排放大量烟尘,运行时浓烟滚滚,遮天蔽日,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两年了,污染问题没有好转”。举报附件内容则显示,此件曾在2012年受理。

南岗区是哈尔滨市的中心城区。记者刚到哈尔滨的第一晚,同样在哈尔滨市中心城区,学府三道街与测绘路交叉的一家烧烤店后,一根金属矮烟囱

正冒着滚滚浓烟,在寒风裹挟下,弥漫到街道上,刺鼻呛人。

一位过路行人表示,他是哈尔滨市民,这样的烟气多的是,已经见怪不怪了。记者继续追问“为何不向政府部门反映”时,这位行人捂着口罩说了声“没人管”就匆匆离开了。

1月8日上午,记者来到举报件中提到的文君花园小区。在现场调查时发现,小区内锅炉房旁,燃煤堆场没有苫盖,覆盖其上的残雪表面已经落了一层黑色的煤灰。在上午11时左右,锅炉烟囱突然开始冒出大量黑烟,浓烟滚滚。

记者进入锅炉房后看到,两位操作工正在将燃煤装入两台锅炉的自动进料设备。同起锅炉的型号、运行、环保设施等情况,一位工人表示,他“只负责看护锅炉,其他一概不知情”。

记者随后找到了物业管理站,负责锅炉运行的物业管理站材料科科长、专职环保监督员马宝德告诉记者,两台锅炉均是15蒸吨/小时,已经安装了机械强制雾化脱硫除尘器,通过了环保部门验收。

对于正在发生的冒黑烟现象,物业管理站站长王佩向记者解释,出现黑烟完全是意外情况,可能是除尘器底阀出现了问题,他表示,底阀每20天要更换一次,此次可能是忘记了及时更换导致除尘设备失效。

下转二版

# 浙江以制度创新推进污染减排

## 有望提前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

●截至2014年底,浙江省共有各类污水处理厂351座,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了建制镇全覆盖

●建立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化管理、企业刷卡排污总量控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5项制度

●以减量定增量保障减排,合理确定区域新增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

详见今日三版

下转三版

## 以环保名义“逼宫”有何不可?

一纸措辞严厉的通报,引发了以环保“逼宫”的猜测。有没有“逼宫”?无从考证,也无需考证。能不能“逼宫”?不仅能,而且应更理直气壮。如何不被“逼宫”?唯一的办法就是,别留下环保把柄。